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
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承诺函  
(刘洋)

根据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，本人刘洋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截至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正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，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刘洋  
2026年4月25日